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 从业人员必读

●●● 刘浩学 严季 沈小燕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 从业人员必读

● 刘浩学 严季 沈小燕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是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共 4 篇 17 章，主要内容包括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法规与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基本知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及事故应急救援以及安全保障新技术应用推广等。

本书内容全面、翔实，可作为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各级运输管理人员依法行政、科学、规范执法的使用手册，又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还可作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必读/刘浩学，严季，沈小燕
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3
ISBN 978-7-122-10517-2

I. 道… II. ①刘…②严…③沈… III. 公路运输：危险
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基本知识 IV. U4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7157 号

责任编辑：杜进祥 周永红
责任校对：宋 夏

装帧设计：刘 欣 史利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4½ 字数 521 千字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各行业对危险货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且因道路运输具有的“机动”、“灵活”和“门到门”等明显特点，致使大部分危险货物通过道路运输来完成。由于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和放射性等危险性，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完成运输任务成为一项技术性和专业性均很强的工作，在整个运输操作过程中稍有不慎，便可能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损失。因此，必须要求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本行业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危险货物的基本知识，掌握所从事职业的相关技能和管理知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管理的法规和标准等，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44号令）中，明确规定要对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此项工作特别重视，为落实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精神，交通运输部组织人员结合我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实际情况，在修订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培训对象的不同曾编写过相关培训教材。但由于各项法规、标准的不断更新，包括危险货物的分类等都有了新的表述和界定，故在原交通部2007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题库（试行）》中，均按照新法规和标准等设置了试题。但一直还未有与该题库配套的培训资料，加之原培训教材有些内容从实际培训效果来看也显得不太合适。本书的编写一是期望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有一本实用的配套教材，以适应资格考试的需要；二是对道路运输行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人员有一套实用的手册，着力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管理水平。

同时考虑到2009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制订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而交通运输部还未下发全国统一的培训大纲、考试大纲，编写培训教材，故本书也可以作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全书共分为四篇，在强调“重点与全面相结合”的原则基础上，根据各类

从业人员的工作性质和资格考试的要求，且为了各地进行从业人员培训教学内容的有效把握，本书推荐对驾驶人员，应掌握第一篇的第一、二章；第二篇的第四、五、六章，第七章的第二、三节，第八章的第三节；第三篇的第九、十二章，第十三章的第二节；第四篇的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的相关内容。押运人员应掌握第一篇的第一、二章；第二篇的第四、五、六、七章，第八章的第四节；第三篇的第九、十、十二章，第十三章的第三节；第四篇的第十四、十五、十六章的相关内容。装卸管理人员应掌握第一篇的第一、二章；第二篇的第四、五章，第七章的第四节，第八章的第五节；第三篇的第十一、十二章，第十三章的第四节的相关内容。而对于行业和企业管理人员可根据职责的不同，进行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李晓霞、赵炜华、晏远春、李波、张海珠、司武国、张晓健、李焕社、李骏、曾嘉、张美娟、韩亮、郭旻、董磊等。

感谢刘欣为本书绘制插图。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工作者批评指正，以便完善。

编 者
201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法规与标准	1
第一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法规简介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行政法规	2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
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6
第三节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政法规	11
一、《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1
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
第四节 具有特殊道路运输要求的货物	16
一、《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
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
四、《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
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六、《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0
七、《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2
第二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国家及行业标准简介	34
第一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相关国家标准	34
一、《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05)	34
二、《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05)	35
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	35
四、《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20300—2006)	35
五、《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 金属常压罐体技术 要求》(GB 18564.1—2006)	36
六、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37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行业标准	38
一、《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	38
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	38
三、《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JT/T 773—2010)	39
四、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39

第三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基础	40
第一节 概述	40
一、危险性大，必须加强监管	40
二、机动性强，必须实行全过程管理	40
三、技术含量高，必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40
四、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	41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行业管理内容	41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41
二、开业申请与审批	42
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资质要求	43
四、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监管	45
第三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管理内容	47
一、企业法律责任	47
二、企业职能部门	47
三、业务受理	48
四、生产调度	48
五、车辆技术管理	48
六、运输管理	51
七、从业人员管理	51
八、劳动防护	53
思考题	53
第二篇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基本知识	57
第四章 危险货物的分类与相关特性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货物的基本理化特性	66
第三节 爆炸品的定义及基本特性	75
第四节 气体的定义及基本特性	80
第五节 易燃液体的定义与基本特性	87
第六节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的定义及基本特性	90
第七节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的定义及基本特性	95
第八节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定义与基本特性	98
第九节 放射性物质的定义与基本特性	104
第十节 腐蚀性物质的定义与基本特性	110
第十一节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的定义与基本特性	115
思考题	117
第五章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常识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作用与分类	121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基本要求	131
第四节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与英文标识	136
思考题		141
第六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托运及承运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受理	145
第三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相关文件	146
第四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托运人责任	152
第五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	155
思考题		161
第七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及装卸机具基本要求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车型要求	162
第三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基本要求	166
第四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装卸机具及设备条件	179
思考题		180
第八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管理人员	183
第三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驾驶人员	184
第四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押运人员	188
第五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装卸人员	190
思考题		194
第三篇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及事故应急救援	196
第九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知识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爆炸品运输安全	197
第三节	气体运输安全	198
第四节	易燃液体运输安全	199
第五节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运输安全	200
第六节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运输安全	200
第七节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运输安全	200
第八节	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	201
第九节	腐蚀性物质运输安全	203
第十节	气瓶直立道路运输安全	203
思考题		205
第十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押运安全知识	208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押运安全基本要求	208

第三节	道路各类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安全	211
思考题		227
第十一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装卸安全知识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装卸基本要求	229
第三节	道路各类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安全	233
第四节	散装危险货物和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安全	248
思考题		250
第十二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常见火灾事故及其防范措施	253
第三节	常见医疗急救常识	257
第四节	各类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措施	261
第五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266
思考题		275
第十三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相关事故案例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运输事故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278
第三节	押运事故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281
第四节	装卸事故典型案例案例分析	286
第四篇	安全保障新技术应用推广	290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安全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290
第十五章	集装箱道路运输与甩挂运输	312
第十六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生产用品	322
第十七章	悍士防御性驾驶技术	331
附录		335
附录一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英文标识主要用语表	335
附录二	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	338
附录三	各类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措施说明	340
附录四	常用的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表	345
附录五	液体危险货物与罐体材质的相容性	348
附录六	气瓶直立运输时的载荷分布和捆绑情况	351
附录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样题	354
附录八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学大纲	377
附录九	相关企业联系方式	383
参考文献		384

第一篇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法规与标准

第一章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法规简介

第一节 概 述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建设速度的加快，公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截至 2009 年底，全国等级公路里程 305.6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51 万公里。公路建设的发展为道路运输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使得公路运输能力快速提高，客货运输量持续增长。2009 年，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212.78 亿吨、货物周转量 37188.82 亿吨公里，平均运距为 174.77 公里，公路运输在国家整个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愈显突出。

由于国民经济建设发展及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危险货物运输的需求越来越大，道路危险货物的运输量不断上升。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几年我国每年通过公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超过 3 亿吨。除运输量上升以外，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品种越来越多，危险特性越来越复杂，危险程度也越来越高。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目前仅用于工农业的化学物质就达 60 万种，并且每年还要增加 3000 余种，在这些物质中，有明显或潜在危险的就达 3 万余种。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已覆盖了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等 9 类危险物品。

危险货物一般都是现代工业原料或产品，每种危险货物都以其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要求在其运输、装卸过程中予以特殊的防护，以免发生事故而造成灾害。这些货物虽然在运输过程中存在着各种潜在危害，但并不因此影响其应用范围的扩大及运输需求的增长。近几年由于社会对危险货物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加之我国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基础比较薄弱，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素质也不能适应现在危险货物运输形势的需要，使得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事故频繁发生，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也越来越严重。一次事故就可能有几吨甚至 10 多吨剧毒或腐蚀性或易燃危险货物泄漏侵入环境，进而造成对生态的严重破坏和污染，并对人民生命财产产生严重威胁，给国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2000 年 9 月 29 日凌晨 4 时左右，陕西丹凤县境内铁峪铺镇化庙村，一辆载有 5.2t 剧毒液体危险货物的卡车翻入 312 国道丹凤县汉江支流铁峪铺河内，其中 5.1t 溢出，造成人畜饮水污染。铁峪铺河是汉江的三级支流，距汉江上游的丹江口水库进水口荆紫关 110 公里左右，

一旦污染河水流入汉江将对汉江甚至长江水域造成严重后果。由于采取了紧急措施,经过当地有关部门的不懈努力,才控制住事故的扩大,汉江下游的襄樊、武汉等地才没有受到影响,丹江口水库也无异常变化。由此可看出,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至关重要。

我国现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单位)8000余家,运输危险货物车辆20万余辆,从业人员50万人以上,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和幅员辽阔的农村。与普通货物运输相比,由于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害特性,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稍有不慎,便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因此,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性要求就不能等同于普通货物。有的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有特殊要求;有的危险货物必须采取特殊的安全措施才可以运输;而有的危险货物的运输还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进行。所有这些充分体现了危险货物运输与一般货物运输的不同,也对相关的从业人员提出了相对较高的要求。但从目前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来看,不论其文化基础,还是专业知识都与相关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迫切需要对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本书吸取以往培训、教育和指导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相对分开,且在专业知识中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需掌握的知识分开,以使本书所涉及的内容更具有针对性,愿它能为我国危险货物安全运输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行政法规

由于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因此,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的运输、储存、装卸、包装等环节的安全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是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已迫切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完善管理体制,强化管理手段,改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推进管理工作规范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法制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十分重视对危险货物运输的立法管理,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涉及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对加强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我国涉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基本上涵盖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环节,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法规是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涉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十分重视,2002年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现行法规中内容最全面、层次最高的法规,其涉及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定如下。

1. 条例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境内运输危险化学品,不仅包括了经营性运输,也包括了非营业性运输。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仅规范经营性道路运输存在不同。

2. 有关危险化学品定义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以列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为准;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据此条款,依据《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以及国务院八部委公告(2003)第2号界定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危险化学品以《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中的7类为准,且占品名表90%以上,故在道路运输行业将“危险化学品”等同“危险货物”。

3. 有关交通部门的职责

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

4. 有关资质认定制度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此条明确了运输危险化学品要有资质,没有资质运输的属于违法运输。同时,交通部根据此要求,制定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5. 有关持证上岗制度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为了保证从业培训、考试质量,规范从业人员考试工作的管理,交通部制订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试行)》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题库(试行)》,开发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出题系统”。

6. 对托运人(企业)的有关要求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

输企业承运。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告知承运人。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7. 对承运人（企业）要求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质检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有违法所得的，由交通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

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从业人员的要求

——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为了便于驾驶、押运人员学习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等知识,在强制性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中提出了运输危险货物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

9. 事故报告要求

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事故报告时,一定要将有关情况报告清楚。事故报告应包括:车辆牌号、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公路××米处)、车辆所装货物的名称、编号、主要性质以及装载货物的重量等。

10. 关于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据了解,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涉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主要内容有:①危险化学品将以列入国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为准;②增加了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者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条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主要是规范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活动的。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开业、经营、人员配备、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等方面也有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四项基本条件:

① 有5辆以上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设备;

②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③ 运输危险货物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④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4)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5)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8)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所称的“危险货物”,应该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为准。但根据“专项(专门)法律优先适用法律”的原则,要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运输的要求。

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一) 主要内容

1994年3月1日施行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运发[1993]1382号)(以下简称《危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的权威性文件,是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的部颁规章,是全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工作的指南,也是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执法人员的执法依据。它明确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是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主管机关;明确了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明确了承、托运双方在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的责任和因过失应负的责任;明确了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监督检查职责。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原交通部于2005年重新修订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2005年8月1日实施)。

新“危规”共有:总则、运输许可、专用车辆及设备管理、危险货物运输、监

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共七章五十八条。

该规定首先定义了：①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②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是指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载货汽车；③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该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有以下几方面。

（1）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2）专用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同时还要注意，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不能超过《道路运输证》许可的范围。

（3）在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4）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5）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6）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7）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该规定对车辆的要求如下。

（1）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2）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3）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具有运输剧毒、爆炸和Ⅰ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还应当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4）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5）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具备罐式车辆或厢式车辆、专用容器，车辆应当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运输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m^3 ，运输剧毒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m^3 ，但罐式集装箱除外。

(7) 运输剧毒、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GB 150)、《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1 部分 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 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2 部分 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 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条件。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9)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 的要求悬挂标志。

(10)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11) 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12) 专用车辆应当到具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该规定对违法处罚的规定如下。

(1)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 未取得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

②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

③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

④ 非经营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单位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经营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①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②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